花蓮縣 113 年教師專業發展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 小時在職訓練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6 月 4 日臺參字第 1010098466C 號令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5 日臺社(五)字第 1080170848B 號今發布第 24 條規定。

貳、目的:

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為使學校承辦相關業務人員及授課教師能精確掌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提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爰辦理本次研習。

參、辦理內容: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
- 三、參加對象:本縣國民小學擔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非現職教師(合格、代課及代理教師如有當年度與課程教學、班級經營或與學生輔導具高度相關之研習時數滿 18 小時者,可不參加本次研習)。
- 四、參加人數:限額 80 位,採先報名優先錄取,其餘列為備取,如報名後另 有要事不能全程參與請致電課程科取消報名,本研習需全程參與才能獲 發研習證明。

五、研習日期:

- (一)113年1月20日(星期六)至1月21日(星期日)上午8時20分至下午5時10分。
- (二)研習課程表詳見附件一。
- 六、研習地點: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七、研習報名方式:

(一) 現職教師:即日起至教師在職進修中心報名,由承辦單位核實給 予研習時數並列入進修記錄。 (二) 非現職教師:即日起至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G0GDSr8fu-giC a0a8CghQ0wF0DLopR7DjnT3x5uW_xgLXzg/viewform?usp=sharing 報名。

八、本案研習參與人員於活動期間准予公(差)假登記。

肆、結訓條件:參訓人員須完成18小時訓練課程,確實完成18小時者,由承 辦單位核實給予研習時數及證書,證書請3月後至本府教育處課程科領 取。

伍、獎勵:承辦本研習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辦理獎勵。

陸、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花蓮縣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如附件二。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課程表(順序可能有所異動)

花蓮縣 113 年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訓練課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113年1月 20日 (星期六) 共9小時	08:00-08:20	報到			
	08:20-09:50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因材網 (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李美華)			
	10:00-11:30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因材網 (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李美華)			
	11:40-12:30	國小數學學生常錯類型問題與解析 (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李美華)			
	12:30-13:00	午餐時間			
	13:00-15:30	趣味科學實作-數位資源應用 (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王芷芸)			
	15:40-17:10	數位素養你我行 (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江冬旨)			
	17:10-	賦歸			
113年1月 21日 (星期日) 共9小時	08:00-08:20	報到			
	08:20-09:50	戶外教育課程概論 (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董嘉傑)			
	10:00-11:30	戶外教育基地學校-課程活動實務分享 (富里國中 劉瑞雯)			
	11:40-12:30	五感體驗課程:啟發孩子的生活觀察力 (大禹國小 葉宛鑫)			
	12:30-13:00	午餐時間			
	13:00-15:30	課後輔導教學&不插電算思維的運用實作(一) (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 田益龍)			
	15:40-17:10	課後輔導教學&自走車運算思維的運用實作(二) (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 田益龍)			
	17:10-	賦歸			

附件二: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內聘講師鐘點費	時	18	1,000	18,000	9 時*2 日		
助理講師費	時	31	500	15, 500	20 日行動載具教學及		
					平台操作課,每堂課		
					需3名助教		
					21 日下午自走車實作		
					課需1名助教		
					3*9+4*1=31		
交通費	式	1	778	778	2人,富里國中及大		
					禹國小教師交通費		
					富里 231*2+大禹		
					(143+15)*2=778		
膳費	人次	174	100	17, 400	87 人		
				,	*2天(含工作人員及		
					講師)		
印刷費	式	160	100	16,000	2天研習手冊及材料		
				,	費等		
茶水費	人次	174	40	6, 960	40*87*2		
場地費	式	2	3,000	6,000	2 日		
雜支	式	1	4, 362	4, 362	上限 6%		
			合計	85, 000			
必要時,請准予經費於項目間互相勻							